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4日及2019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478,0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64,451.91元（不含交易费

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调整事项	原方案内容	调整后内容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7.67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518.9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7.67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03.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本次调整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32,053.1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1,805.73 万元，流动资产 178,304.37 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8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2.2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61%。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7.67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03.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42%。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回购方案调整后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合法合规，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事项的调整。

七、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全体股东未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